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宝职院办发〔2021〕3号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室主任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潜心钻研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努力工作，树立创新意识、敬业精神和服务教学、服务学生的观念，努力倡导职业道德和职业文明，推动各教学单位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规范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保障作用，依据《陕西省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年度测评指

标（2021年）》和《宝鸡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宝文明委发〔2021〕4号）精神，按照学院关于《宝鸡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省级文明校园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宝职文明办发〔2021〕3号）要求，决定开展2021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室主任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教研室全体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积极完成党史教育各项活动，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忠于职守，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严格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教研室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团队氛围，全体成员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有优良的教风和工作作风，在教学、教研过程中体现出高度的文明素养和优质高效的教学服务理念。

（三）以课程育人为导向，发挥“课程思政”功能，把“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党史学习教育纳入日常教学过程。承担的每门课程已将育人元素列入教学计划、写入课程标准、融入授课内容，每名教师每门课程至少凝练出1-3个“课程思政”的典型案列。

（四）教研室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组织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督导组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应为优良及以上

等次，无教学事故，无学生投诉事件发生。

（五）在教学改革与创新，特别是“三教”改革中，标志性教学成果的显著。在课程、教材、资源建设和教学改革方面成绩显著，获院级及以上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项目、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教学能力比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微课教学比赛、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课程思政、思政课“大练兵”等教学比赛等）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项至少 1 项。

（六）教研室管理规范，全体成员团结协作。教学档案齐全、规范；教学研究活动计划完整、总结到位；能按计划要求开展各类教学研究活动，教研活动 ≥ 8 次/学期，活动有详细记录。

（七）教研室成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选“文明教研室”时实行“一票否决制”。

1. 在意识形态领域出现舆情；
2. 有违纪违法行为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3. 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4. 有教学违规行为或发生教学事故；
5. 有学术不端行为；
6. 有损害学院声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二、评选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组织申报。根据《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主任考评标准》(附件 3)开展自评。

2.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初评。根据教研室自评情况,结合本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实际,按推荐限额择优推荐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主任。

3. 学院对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推荐的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主任进行审核。

4. 学院组织评议:由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工会、宣传统战部、各教学单位等部门组织联评。联评结果进行公示。

5. 联评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三、评选范围及推荐限额

1. 全院现有的 49 个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

2.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分别按本单位教研室、教研室主任总数 30%评选推荐。文明教研室推荐名额见附件 1。

四、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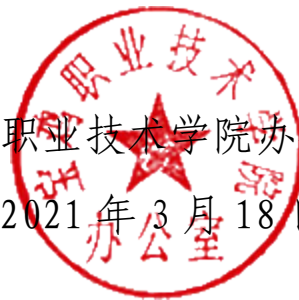
请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高度重视此次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主任评选工作,依据我院文明教研室考评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推荐工作,于 11 月 30 日之前将《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主任推荐表》(附件 2)及拟推荐教研室的《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主任考评标准》自评结果(附件 3),纸质和电子文档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科(411 室)。

联系人：赵宇凤 联系电话：3568016

- 附件：1.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室主任名额分配表
2.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室主任推荐表
3.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室主任考评标准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室主任名额分配表

序号	二级学院、教学部	二级学院、教学部教研室总数	文明教研室名额	优秀教研室主任
1	凤翔师范学院	7	3	3
2	医学院	9	4	4
3	中医药学院	6	2	2
4	机电信息学院	7	3	3
5	财经商贸学院	4	1	1
6	生物与建筑学院	4	1	1
7	公共课教学部	4	1	1
8	思政部	3	1	1
9	体育部	4	1	1
10	军事理论教研室	1		
合计		49	18	18

注：本次评选以 2021 年度现有 49 个教研室基础，推荐名额分配按教研室数的 30% 计算，承担双高院校专业群建设的单位增加 1 个名额。

附件 2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室主任推荐表

一、基本信息

学院		教研室名称	
教研室主任		教研室成员数	
教研室成员			
承担主要课程			
推荐理由 (本年度主要 工作成绩)	(可附页)		
二级学院 (教学部)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联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文明教研室、优秀教研室主任考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标准	得分
整体建设 (15 分)	思想政治	5	全体成员均能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正确的政治意识和坚定的政治立场。 将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师德师风	5	全体成员均热爱教育事业，忠于职守，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	
	团队作风	5	有良好的团队氛围，全体成员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有优良的教风和工作作风。	
教学运行 (30 分)	教学过程	5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时落实教学任务、安排课程，需要调整的按照审批程序执行，记录完整。	
		5	按照课程教学标准和教学进度计划有序开展教学活动，不随意删减教学内容。	
		5	发挥课程思政功能，将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效融合，承担的每门课程已将育人元素纳入授课内容，写入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表和教案（含 PPT）中，每名教师每门课程至少有凝练出 1 个以上“课程思政”的应用案例。	
		5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课程考核，批阅及时规范，成绩登录无误，及时做好考试总结与成绩分析。	
	教学效果	5	全体成员均能认真完成各个教学环节，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	
		3	2021 年，教学督导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应达到优良，且无教学事故、无学生投诉事件发生。	
	教材选用	2	按照上级和学院相关要求选用适合开展教学的优秀教材，及时更新教材版本。	
教学改革 (20 分)	教学手段	5	教研室成员均能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并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效果良好。	
	教改成果	3	2021 年，教研室成员获院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4	2021 年，教研室成员主编或参编教材至少 1 部（含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3	2021 年，教研室成员公开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管理论文至少 1 篇。	
		5	2021 年，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项至少 1 项。	
日常管理 (20 分)	教研活动	5	教研室教学研究活动（即《教研室工作计划安排表》）有计划、有主题、有载体有总结。能按计划节点和内容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3	每学期至少开展 8 次教研活动（集体备课、专题教研、业务学习、教学观摩等），有完整的活动记录。	
		2	每学期每位教师至少参加 6 次教研活动（含听课、听学术讲座、参加培训等），有完整的活动记录。	
	工作落实	5	积极完成各项教学、管理任务以及应开展的教学、管理活动，按时提交各级各类材料。	
		3	有效落实学院及学院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执行结果有记录，台账完整。	
	教学档案	2	各类教学文件、教学资源建设档案和反映教学日常运行的教学资料齐全，并按要求归档。	
专项工作 (15 分)	参与工作	5	参与制定专业建设规划、重点专业（群）建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精品在线课程建设任务。	
	承担工作	3	及时组织编制课程教学标准、教学进度计划。	
		4	积极承担“双高”院校建设项目各项工作任务。	
		3	积极承担“提质培优”计划建设项目各项工作任务。	
合 计	100			
是否存在 “一票 否决”的 情况	情况描述			有/无
	2021 年，教研室成员在意识形态领域是否出现错误倾向。			
	2021 年，教研室成员是否有违纪违法行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021 年，教研室成员是否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2021 年，教研室成员是否出现教学违规行为或发生教学事故。			
	2021 年，教研室成员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			
	2021 年，教研室成员是否有损害学院声誉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的行为。			
	《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置暂行办法》（宝职院发〔2019〕87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对存在问题或现象，采取一票否决的方式，取消评选资格。			

注：优秀教研室主任考评参考此标准，注重教研室主任个人业绩成效考核。

